

壹、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屏榮信鴿聯誼會」。

第二條:本會以連絡會員感情，提倡賽鴿高尚風氣，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比賽，促進養鴿技術，陶冶身心康樂為宗旨。

第二章任務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 1、辦理賽鴿技術比賽，指導會員改進賽鴿之飼養。
- 2、主辦春、秋、冬比賽。
- 3、辦理會員福利及康樂事項。
- 4、辦理總會轉辦事項。

第三章會員

第四條:凡中華民國國民思想純正，年滿二十歲對養鴿有興趣且無不良記錄，並備有鴿舍為原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始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本會開放參賽範圍，以本會所公佈《開放比賽範圍示意圖》為準。

第六條:本會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理、監事會決議取消其會員資格:

- 1、有叛國罪、刑事罪及經宣告褫奪公權者。
- 2、不遵守本會章程及比賽規則或比賽作弊、與網鴿賊勾結等不良行為，具有確實證據者。
- 3、會費及各項費用與提取足環未按規定時間繳納者。
- 4、損壞本會名譽及妨礙會務之進行與比賽事項者（包括擾亂會場秩序）。
- 5、經他分支會開除會籍者(指作弊而言)。

第七條:凡自動退會或被取消會籍之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之一切權利，所有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八條:本會會員(每年須參加比賽一季以上)應享有下列之權利:

- 1、大會上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 2、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活動及其他應享之權益。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1、遵守本會章程及比賽規則。
- 2、認定本會理事會議為最高決策，並絕對服從其裁決事項，不得藉故異議。
- 3、提供各機關應用之和平鴿。
- 4、按期繳納本會各項費用及遵守一般通知規定事項。

第四章理事會及職權

第十條:由會員間自行推選出理事（以鄉為單位，按各鄉入會參賽會員比例產生，理事至少五人，其中會長為當然理事。理事任期 2 年，可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理事會負責賽鴿爭議裁決與賽後獲獎鴿相關的驗鴿工作。

第五章比賽

第十二條:各季比賽其技術問題及比賽地點、關數、日期、海上競翔比賽辦法，由所搭載船隊（信鴿南區聯合船隊）決定實施之。

第十三條:各季比賽鴿之報到日，依照本會公佈之日期為準，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第十四條:各季比賽參賽鴿須經由本會所發行之公環（足環）及指定配合之副環、電子環為準。

第十五條:凡偽造本會足環、驗鴿印章者，該鴿舍參賽鴿隻全部依失格論處，已繳費用全部沒收外，且開除會籍，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本會比賽在同一條件下全部有效，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凡會員違反比賽規則或造成作弊行為，具有確實證據，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並開除會籍，該鴿舍住址不得再用任何名義申請入會。

第十八條:未經核准入會之非會員不得購買本會足環，其損失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不得接受被他會以作弊開除會籍者寄託或管理比賽鴿，凡經查屬實，立即註銷其會籍外，當季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處理。

第二十條:凡每季比賽之各項組獎(包括現關友誼賽)除本會主辦，他人不得利用舉辦，凡有會員參與他人私辦之插組，經發覺者該季之有格比賽鴿全部以最低分速處理。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可用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名參賽。每季以幼鴿總檢時隨機抽中號碼為鴿舍參賽編號。號碼經抽出筒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

第二十二條:本會採用“選號環”和“暗組”公開化的方式，本會於每次插組後有權將所有會員鴿舍參賽編號及插組環號末二號整理成冊，分予每位會員自行保存，以防止弊端，會員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凡每季欲參加比賽之鴿友，均須入會(指未入會之鴿友)，入會手續除上述第六條規定外，不須繳納入會費。

第二十四條:每季入會審查一次以上，由理、監事會審查核定。(如未能及時申請審查時，可由理、監事介紹即可)。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立財務小組，由會長率領小組處理財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凡購買各季足環時之參賽姓名及數量，以售環結束日時確認，嗣後不得變更其姓名參加比賽。

第二十七條:本會工作人員因疏忽之筆誤或誤植登入，由本會負責更正。

第二十八條:會員參賽鴿舍於機場禁養區，如遭取締時，不可要求退回任何費用，其損失會員自行負責。

第二十九條:本會比賽規則、電子鴿鐘及電子環使用規則另訂公佈之。

第三十條:本細則未盡事項得參照所搭載之船隊(信鴿南區聯合船隊)章程辦理。

貳、比賽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參照總會比賽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各季參加比賽鴿報到表，由本會出示電腦單。各鴿舍在驗鴿完畢後，必須自行核對鴿隻報到數量、環號、羽色（如羽色不能確認，須經本會認定並簽名負責）等，是否無誤並簽名確認。比賽時（含資格賽）如經審查後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依失格處理，該鴿不得參加比賽。

- 1、羽翅印章與驗鴿底冊不符，或無印章或加蓋本會以外之其他印章。
- 2、比賽鴿不得染色或有其他記號（受傷塗藥者以無色藥品為準）。
- 3、比賽鴿後腳爪全斷者（半斷及無指甲須向本會報備）。
- 4、無參加總檢照相（影印）及幼檢印章輪翅或退掛成鴿者。
- 5、公環或特環經過改造，口徑擴大或削薄及齒口不合者。
- 6、公環及電子環發生自然裂痕或經撞擊產生之裂痕（不可入線 0.1 公分），不受處份（須報備封環或更換活動式電子環）；但公環外層壓克力有脫落或斷裂者，依失格處理。
- 7、公環及電子環經人為外力破壞致使破裂、缺角或變形、字跡不清，依失格處理。
- 8、比賽歸返鴿無驗鴿章或驗鴿章不符合者。
- 9、無本會封環或封環被拆封者。
- 10、粘膠插翅或裝置其他異物者。
- 11、比賽時（含資格賽），在第二階段驗鴿經發現及賽返驗鴿時，配掛私環或其他物品（非本會所提供）者。

第三條:每季幼鴿第一支主羽未換羽前，即應帶至本會場受檢蓋印，並依本會所排定時間、檢鴿次數等。如未參加幼檢或幼檢鴿已輪翅者（開始換主羽）一律失格論處。

第四條:比賽鴿在幼檢或報鴿時，如白羽只有一支或半支，必須報備註明；如該白羽輪換後有變色，以報鴿表所寫色別認定。

第五條:凡參加比賽之比賽鴿，須依照公佈集鴿日期和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三十分一秒起），該鴿以失格論處；逾時三十分鐘內，比賽鴿依逾時時間加上當關飛行時間為成績計算，如低於有格最低分速則判定失格。如該關未放鴿，保留至下一關處罰。

第六條:會員於任何比賽關（含資格賽）集鴿報到進入審查場時，不得攜帶晶片測錄儀等相類似產品，如經發現，全部參賽鴿依失格論處。

第七條:

- 1、資格賽和比賽關，放鴿車或放鴿船在運輸途中發生人力之不可抗拒事故（車禍或本會鴿籠翻落地上、海面及其他外力因素，或在會場、運輸途中遭人為縱火、潑漆、下毒等破壞而導致有比賽鴿死亡時），不論有無到達放鴿地，立即終止比賽。
- 2、如比賽鴿因事故死亡時，依照信鴿南區聯合船隊所頒佈之海上競翔比賽條文，辦理賠償。
- 3、如終止比賽時，獎金分配如下:
 - (1) 不論有無成績，各組項不分組全，依當關檢鴿上籠隻數，平分獎金（需扣除 5%會務補助款）。
 - (2) 報鴿費退回。
 - (3) 賠償金額由本會主導，辦理理賠事宜。

第八條:每季任一關比賽，載運輸出航後，遇海象不佳比賽船因安全考量無法原位盤旋，放鴿位置與原定該關放鴿點有誤差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放鴿時間船隻位置與原定該關放鴿點經緯度誤差範圍在為半徑十二分（約 22.2 公里）內視同原放鴿點位置並準時放鴿，比賽距離以原放鴿點計算。
- 2、放鴿時間船隻位置與原定該關放鴿點經緯度誤差範圍超過半徑十二分（約 22.2 公里），不得放鴿並原船駛回，資格關依跳關處理；比賽關依順延方式處理之。原船駛回時，由總會以電話聯絡各參賽分會領回。
- 3、比賽鴿放鴿時間船隻位置符合第一項規定，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

同一條件情形下放鴿，放鴿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參賽會員視同同意。

4、放鴿時間船隻位置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不能放鴿時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參賽會員視同同意。

第九條:資格賽和比賽關集鴿時，如有陸上颱風警報，是否取消當關集鴿，由本會以手機短信通知，如無集鴿該資格賽及比賽關則予以順延。凡集鴿後到達放鴿地點時，是否放鴿一切決定依總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凡當關集鴿時，如有發現比賽鴿離開審查場而蓋有該關之比賽印記時，依作弊論處，該鴿舍之所有比賽鴿全部失格；如無該關之比賽印記，依該鴿失格論。

第十一條:本會空中距離之測量，採用衛星定位專用儀來測量各鴿舍之空距。係依鴿舍地點之經緯度測出該鴿舍之距離為準，每一鴿舍均由放鴿地直線（無轉點）測至鴿舍入口處。

第十二條:凡參賽鴿舍實測空中距離超過本會規定最遠點者，以本會所規定之最遠點空中距離為該鴿舍比賽計算方式。

第十三條:若有特殊規定之空中距離計算方法，依規定執行之。

第十四條:開放比賽地區和空中範圍，本會可視情況調整，依本會公佈實施之路線說明和空中圖為準。

第十五條:會員地上時間，以各會員鴿舍入口處至會場審查場門口之直線空中距離再加三公里，為該鴿舍之地上距離，以一公里三分鐘為計算方式（無平交道、十字路口及其他加時間因素），由本會統一測量公佈。

第十六條:各季比賽鴿舍經確定衛星定位後，須由會員在照像總檢時核對簽名存證。凡會員之鴿舍位置有變更者，須在當季資格賽前提經本會審查確認，並重新測量定位；未提出申報者，如該鴿舍實際空中距離短於公佈計算距離則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論。

第十七條:每季之提環，會場公佈提環鴿舍、提環數量後，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與本會其他比賽鴿舍合併或分離提環鴿隻。

第十八條:每季提環參賽會員，應在第一次幼檢時確定參賽大名，如經幼檢照像後，

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九條:凡本會會員參加之比賽鴿以該季報到鴿舍為原則，不得設有其他鴿舍（同一住址不在此限）。如發現違反規定之會員除開除會籍外，其成績不予承認，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

第二十條:幼鴿檢驗時，須具有幼鴿形象特徵，如已輪翅或配掛成鴿，皆依失格論。在本會規定最後一次幼鴿檢驗時，如幼鴿無法輪印者，一律失格。

第二十一條:每一季之比賽鴿如經幼鴿檢驗後，若有任何事故皆不准重新配掛。有發生者，該足環（鴿）以失格論。

第二十二條:每季檢鴿分定期及臨時突檢，定期檢鴿先行公告通知，臨時檢鴿則不議。如有拒絕受檢者，該鴿舍之比賽鴿全部失格論處（負責抽檢鴿舍之人員應出示本會證明表明身份，否則受檢鴿舍可以拒絕之）；定期檢鴿在規定時間內未參加者，其比賽鴿亦一律失格。

第二十三條:每季如有調舍抽檢比賽鴿時，本會先電話聯絡會員本人（或教練），凡會員接獲通知後，依限時三十分鐘再加地上時間，必須將比賽鴿全部送到指定地點受檢，逾時者該鴿舍之比賽鴿全部失格處理；或有未能帶出受檢之比賽鴿皆以失格論。若無法聯絡到本人通知受檢時，該鴿舍將列入經常派員突檢之對象處理。凡會員選定之代表有三人以上，則可至各幹部（理、監事）之鴿舍臨時突檢。

第二十四條:各季比賽本會設審查場一處，本會所聘請之工作人員均屬審查組人員，原則設審查組長一人，由本會理事擔任。審查組長可視具體情況適當調整各鴿舍周五、周日的驗鴿順序，以達到鴿友互相監督及節約社會資源的目的。

第二十五條:凡比賽鴿經驗鴿後放入鴿籠（鴿車），雖經發現未配戴 T36 鋁片或封環或無加蓋驗鴿印章，不得藉故要求開籠補驗，該鴿以失格處理。

第二十六條:

- 1、比賽鴿在集鴿驗鴿作業時，如在第二段檢鴿發現佩掛私環或其他信物，該鴿以失格論（第一段驗鴿不在此限），當場剪掉電子環，

並將該鴿入 8 格籠留置會場至周日比賽驗鴿結束後方可領回。

- 2、比賽鴿在第二段驗鴿時，如發現受檢鴿隻有問題，經審查組判定為失格時，當場剪掉電子環，並將該鴿入 8 格籠留置會場至周日比賽驗鴿結束後方可領回。

第二十七條：比賽鴿入籠過程中，如不慎飛出，在審查場內捕獲可重新檢驗並重新入籠；如飛出場外，該鴿以失格論，會員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異議（集鴿時審查場採鐵絲網封閉及出入口管制，發生機率極低）。

第二十八條：資格賽或比賽關當日，本會有權派員隨時至任何參賽會員鴿舍（包括理、監事）查看臨檢，會員不得拒絕，否則比賽鴿以全部失格論。若會員選定之代表有三人以上者，亦可至各幹部（理、監事）之鴿舍臨時突檢。

第二十九條：每關比賽當日，本會有權依當關歸返率，留置全部歸返鴿或提前驗鴿，會員不得異議。

第三十條：每關歸返鴿，會場審查組有權保留歸返報到鴿，會員先入場報到者可先行驗鴿，複檢正確無誤後開始領回。如其他會員對檢驗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要求核對重驗，凡檢驗正確完畢，該會員將比賽鴿帶離審查場後，其他會員不得再有異議。

第三十一條：

- 1、每季每關之比賽鴿週五進入審查場時，如有發現抓錯為其他失格鴿或種鴿時，第二階段正式驗鴿前可自由攜回；第二階段開始驗鴿後，皆須留置會場至當關比賽結束後（有戴電子環時，須當場剪掉電子環，如為當季比賽失格鴿一律強迫入籠），方可領回。
- 2、為節省鴿友週五集鴿等候時間及舒緩會場停車問題，自 102 秋季開始，資格一、資格二週五集鴿逾半數參賽會員進場報到後，會場即可進入第二階段驗鴿程序。正一關至正五關第二階段驗鴿仍於晚上 7 點正常開始。
- 3、如第二階段已開始驗鴿，若有會員抓錯非有格鴿隻進場，如為當

季失格參賽鴿，一律剪掉電子環強迫入籠；非當季比賽鴿則留置會場至當關比賽時間結束後方可領回。

第三十二條：每季比賽鴿之電子足環如不能感應（經本會檢查無外力破壞）時，每隻比賽鴿皆有一次更換活動電子環的機會（須經向本會報備簽證封環），該比賽鴿仍可參加任何插組。如再發生第二次不能感應時，不再更換。依 T36 手打鴿鐘使用辦法。

第三十三條：每關歸返鴿送至會場受檢時，如發現死亡，該鴿已感應鴿鐘，經檢驗符合各項比賽規則無誤後，該鴿單關成績及本關綜合成績均予以承認。

第三十四條：比賽歸返鴿進入審查場，如被發現掛有字條、私環或其他信物者，該比賽鴿依失格論。

第三十五條：凡進場報到後之比賽鴿一律不得進食（水或飼料），如經發現，當關全部參賽鴿（有格鴿）依最低分速計算成績。

第三十六條：有格比賽鴿於次關集鴿前丟失而未參與驗鴿，其成績一律不予追認。如次關比賽鴿全滅時，成績計算方式依集鴿時有格鴿隻計算。

第三十七條：凡鴿鐘至會場報到後，其餘未輸入鴿鐘及 T36 鴿鐘之比賽鴿視為棄權論。

第三十八條：資格賽或比賽關首隻歸返鴿進場報到時，如失手飛出場外，該比賽鴿依第二次到達審查場時間計算成績（無地上時間扣分）。

第三十九條：比賽進行中（結束時間未到），如該鴿舍比賽鴿已全部歸返時，須於三十分鐘（鴿鐘記錄最後一羽時間算起）另加地上時間內，將鴿鐘連同全部歸返鴿向本會審查場報到受檢，超過時間該鴿舍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論處。

第四十條：每關比賽時間結束，如尚有比賽鴿未歸者，仍須於各鴿舍結束時間後三十分鐘加地上時間內，將已歸返未受檢鴿連同鴿鐘送至審查場報到驗鴿。如逾時，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

第四十一條：本會於比賽關（含資格賽）當日提供網站或 LED 字幕機（電腦看版），僅為方便提供鴿友即時瞭解比賽鴿歸返資訊，其不代表正確歸返數及

有格鴿隻數。所有正確資料，以電子鴿鐘記錄及驗鴿完畢後公佈數字為準。

第四十二條：每關比賽有格鴿至會場報到打卡，其記錄時間為該鴿入場報到依據，如鴿鐘逾時進場依失格處理。

當關比賽時間結束或提早安打鴿鐘報到感應後五分鐘內，未進場之比賽鴿視為棄權論（鴿鐘及參賽鴿在比賽結束時間三十分鐘或尾隻感應三十分鐘內加地上時間進場者，適用此條款）。如在驗鴿時，經發現短缺鴿隻後，必須在來回地上時間加上二十分鐘內，將未帶入會場之感應鴿帶至審查場，否則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處。

第四十三條：每季每關集鴿所加封在比賽鴿足環上之浮字貼紙或其他資料，在比賽鴿歸返後審驗（會員不可自行拆除，如該關無放鴿不在此限）。如經審查人員發現有被拆封過或封環資料不完整者，不論有無事先報備，該鴿依失格處理。

第四十四條：每關比賽不論比賽時間是否結束，凡鴿鐘報到攜歸返鴿進入審查場後，有感應鴿鐘的有格比賽鴿，在接受驗鴿或待檢時不慎飛走，如在審查場現場捕獲者不受處分；如飛出場外，取消該鴿鴿鐘記錄，以第二次到審查場時間計算成績（無地上時間扣分）；如當關比賽時間已結束，則判失格，且應在來回地上時間加上一小時內，將該鴿帶至審查場，否則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處（若於規定時間內抓出該鴿，其餘有格鴿依電子鴿鐘記錄時間計算成績）。

第四十五條：星期五集鴿或星期日歸返驗鴿時，各鴿舍負責驗鴿者應不該離開會場，若其他全部鴿舍已驗鴿完成，而該鴿舍仍不見負責人在場，則由本會工作人員代驗，該鴿舍不得有異議。

第四十六條：各關次之集鴿、驗鴿，各參賽鴿舍限一人捉鴿辦理手續。在審查場內之任何交鴿、驗鴿作業（如封環、蓋印、驗印等），各鴿舍負責人員應自行注意負責，不能將疏忽之責任諉責於會場工作人員。

第四十七條：每季資格賽及比賽關，尚未達到比賽結束條件仍須比賽時，但於次關

集鴿發現比賽鴿隻短少已達結束比賽標準，凡出現此情況，集鴿比賽仍照常進行。

第四十八條:任何一關比賽或結束比賽時，若成績特殊或獎金超過開獎金額 25%以上者，本會有權由會長或執行長帶領半數以上理事，於比賽結束三日內（不含比賽當日）至獲獎鴿舍驗鴿（必要時可放飛查驗）。綜合入賞鴿應依照本會通知日期接受驗鴿，未在規定日期受檢或不配合檢查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第四十九條:成績優異之比賽鴿由理事當日或次日驗鴿時，為避免造成鴿友不便，不進行放飛動作，其餘各項核對工作仍嚴格執行。

第五十條:每季比賽成績於當關公佈後有異議者，單關成績一日內、綜合成績三日內（不含比賽當日）提出書面報告，逾時異議一概不受理。

第五十一條:比賽結束後，單關二日、綜合四日（不含比賽當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頒發獎金，一律匯入參賽會員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內。會員有得獎者，請於二日內影印要轉入帳號（存款簿）之封面，交由本會統一轉帳作業。

第五十二條:比賽鴿之分速計算方法如下:

- 1、 單關成績:空中距離除以實飛時間等於分速（須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2、 綜合成績:綜合空中距離除以綜合飛行時間等於綜合平均分速（須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第五十三條:每季提環未繳款參加比賽者，經公佈該會員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賽。

第五十四條:每季比賽各項繳款均由本會開出存取款條，由會員自行至銀行繳納，各鴿舍應按規定時間內繳齊。倘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齊，則註銷該鴿舍當次插組並公佈之（先前已繳款之各項插組，仍可參加評比，不受影響），但當季該鴿舍不得再參加任何插組(含現關友誼賽)。如未繳納基本環及選號環者，當季比賽鴿直接全部失格。

第五十五條:每季比賽期間(含資格賽)參賽鴿舍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不可抗拒事故，

導致無法繼續比賽時，本會不退還任何費用；如發生在照相總檢前（需開具官方證明），退還 50% 費用；照相總檢後至資一關集鴿前（須開具官方證明），退還 30% 費用。

第五十六條：會員於比賽中不幸身亡者，或醫院判定為腦死，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未進入比賽期（含資格賽）時，其所繳費用扣除 5% 後發還。
- 2、已有成績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3、本條文依照申請參賽會員姓名為主。

第五十七條：

- 1、每季舉行競翔活動，凡資格賽和比賽關，每關須派參名監押鴿車（船）人員，其監押人員以當關有比賽之鴿舍於集鴿時以抽籤方式選定負責隨行。
- 2、抽中鴿舍之會員，必須派出人員隨鴿車（船）擔負監押之職，不得異議。
- 3、監押鴿車（船）人員比照會場工作人員發給工作費，車資由本會負擔。
- 4、未抽中之鴿舍或比賽成績優異者，如自願派員隨行，事先（週一前）須向本會申請（每關以一人為限），本會不予補貼費用（如船舶本會可出資代買保險）。

第五十八條：

- 1、比賽期間因氣候因素無法放鴿時，待鴿籠領回會場，由在場會員共同驗鎖，無誤後依氣候狀況實施放鴿。
- 2、如氣候不良或放飛有安全顧慮時，比賽鴿由本會統一管理飼養，隔日再依氣候狀況通知放鴿。
- 3、如鴿籠鎖頭全部完整（未經破壞），比賽鴿如有死亡或放飛未回鴿舍者，在同等條件下不可要求任何賠償或異議。

第五十九條：各關次之現關友誼賽，如遇放鴿船未出航或無比賽成績時，將保留款項至下一關評比開獎。

第六十條:各關次現關友誼賽插組時間定於星期四晚上五點至八點辦理，各鴿舍應於隔日（星期五）下午3點半前至規定銀行全額繳付；未繳付者，當次插組不予計算並公佈之，該季該鴿舍不得再參與現關友誼賽。

第六十一條:各項插組（含現關友誼賽）所有插組環號以本會公開公佈至會員手中之清冊為準，會員須自行核對。如有錯誤應在規定時間內（現關友誼賽一日內、綜合賽三日內）提出異議，由本會負責更改並公佈，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十二條:各項插組，同組別中不得有重複號碼（環號）。如發生重複時，以第一組為準，第二組起予以刪除不計。

第六十三條:各季資格賽(一)，計算成績以最低分速500公尺為基準；資格賽(二)及正式比賽第一至第五關，計算成績以最低分速600公尺為基準。

第六十四條:各項組獎含現關友誼賽及綜合插組成績計算，2隻組至10隻組，以多隻伯馬；隻數相同，依該組尾隻分速成績評比。

第六十五條:現關友誼賽，以全會有參與此次友誼賽之當關最高分速鴿歸返時間再加一小時計算最低競賽分速，低於最低競賽分速鴿則不列入友誼賽成績評比。

第六十六條:特環辦理方法

1、基本環:1K(各鴿舍至少10只以上)

2、選號環:單隻2K、單隻3K、單隻5K、參隻組環10K，以上選號環各鴿舍至少須各選一組。單隻10K、參隻組環20K、五隻組環20K、陸隻組環30K，任意不強制。

3、鴿舍環:單隻10K（各鴿舍強制且只限選一組）

第六十七條:各項插組（含現關友誼賽）辦理方法（此項辦法如有更改，按公告執行之）:

1、單隻組至參隻組:分0.5K、1K、2K、3K。肆隻組至陸隻組:分1K、2K、3K、4K。

2、捌隻組:3K。

3、拾隻組:5K

4、插組開獎時間：資格賽綜合插組於資格賽第二關賽後開獎，一關單關插組於第一關賽後開獎，二關綜合插組於第二關賽後開獎，三關綜合插組於第三關賽後開獎，四關綜合插組於第四關賽後開獎，五關綜合 A 次、B 次插組於第五關賽後開獎。如比賽提前結束，尚未開獎之各項插組，按結束關成績獎賞。

5、資格賽綜合插組如遇資格一跳關，則以資格二成績獎賞；若資格二跳關，則以資格一分速評比；若資格賽一、二皆跳關，則以資格二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需扣除 5%會務補助款)。

6、派司組實施辦法與獎賞內容:

- (1)本會自 106 年春季開始增設派司組。派司組分單隻組、雙隻組、參隻組，每組 1K；派司組號碼不得連碰。
- (2)派司組七次插組獎金累計，與各關次插組同時繳單繳款。
- (3)第一次插組後，後六次號碼、組別必須相同；若第一次未參加，則後六次不得中途加入。
- (4)任何一次退出插組，該環號(組)視同自動放棄。
- (5)如遇各關次的插組未繳款，派司組不受該鴿舍不得再參加任何插組之條例限制;若派司組放棄未繳款，亦不影響各關次繼續插組(含友誼賽)。
- (6)雙隻組、參隻組破組可繼續參加，以結束關計算成績分賞。
- (7)派司組得獎方式與各關插組相同以結束關多隻伯馬。
- (8)派司組採伯馬制，結束關有格鴿隻歸返即成立，獎金全數開獎。
- (9)結束關開獎未有領獎鴿時，依前關成績計算。
- (10)每組別累計獎金每滿五萬分賞一等，餘額未滿部份加賞一等，最高賞 15 等。

第六十八條:每季特環(基本環、選號環)及各項插組組獎，本會將按實收金額內

扣除 5%，作為會務及電子鴿鐘和其他設備補助款，以充實本會財務。

第六十九條：資格賽及比賽關，依當季基本環數，訂定下列結束比賽辦法：

- 1、基本環數 2501~3000 隻（含）內時，以歸返鴿隻在 30 隻（含）內，即結束比賽。
- 2、基本環數 3001~3500 隻（含）內時，以歸返鴿隻在 35 隻（含）內，即結束比賽。
- 3、基本環數 3501~4000 隻（含）內時，以歸返鴿隻在 40 隻（含）內，即結束比賽。
- 4、基本環數 4001~4500 隻（含）內時，以歸返鴿隻在 45 隻（含）內，即結束比賽。
- 5、基本環數 4500 隻以上時，以歸返鴿隻在 50 隻（含）內，即結束比賽。

第七十條：結束關成立辦法：依參賽鴿舍 25 舍歸返 1 舍的比例成立，超出滿 25 舍部分增加歸返 1 舍成立。

例如：參賽 126~150 舍以歸返 6 舍成立；參賽 151~175 舍以歸返 7 舍成立；參賽 176~200 舍以歸返 8 舍成立；以此類推。（本會最少歸返 5 舍成立，最高歸返 10 舍成立）

第七十一條：每季結束關日，當關比賽鴿歸返數合乎伯馬鴿舍數時，依本會審查有格鴿數為準（包括鴿鐘記錄為有格鴿），即視“伯馬”成立，按照比賽規則分配獎金。如在複檢時判定失格，“伯馬”仍視為成立。

第七十二條：資格賽及比賽關（含尾關），歸返鴿舍未達到成立鴿舍數以上時，獎金分配如下：

- 1、選號環及各關插組（不含基本環及現關友誼賽）依歸返 1 鴿舍提取 10%、歸返 2 鴿舍提取 20%、歸返 3 鴿舍提取 30%、歸返 4 鴿舍提取 40%（最高提取 40%）不設全組、多隻伯馬，依有參加插組之歸返鴿綜合分速單獨評比領賞。
- 2、結束關歸返鴿當關成績不再列入剩餘獎金的評比。

- 3、剩餘未領獎金依前關綜合成績計算評比(以結束關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綜合成績計算)。
- 4、基本環、現關友誼賽及會賞轎車組部份，可由結束關歸返鴿伯馬(友誼賽可全組、多隻伯馬)，依綜合分速評比領賞。
- 5、本會所提供會賞之獎品，歸返鴿計算成績評定綜合排名領賞，其餘獎品按前關之綜合成績繼續替補領賞(以結束關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綜合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本會各季比賽依據下列方式評定綜合成績:

一、

- 1、資格賽一比賽遇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 2、如歸返有格鴿未超過結束比賽辦法以上時，即結束比賽，評定等位。
- 3、如有未領完之獎金，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二、

- 1、資格賽二比賽遇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依資格賽一預備分速評比。如無預備成績，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 2、如歸返有格鴿未超過結束比賽辦法以上時，即結束比賽，評定等位。
- 3、如有未領完之獎金依預備分速評比；如無預備分速，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三、

- 1、第一關比賽遇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依資格賽一、二關預備分速評定成績；如無預備分速，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 2、如歸返有格鴿未超過結束比賽辦法以上時，即結束比賽，評定等位。
- 3、如有未領完之獎金依預備分速評比；如無預備分速，依當關參加集鴿隻數各按所參加組項不分全組、破組，平分獎金。

4、如第一關歸返有格鴿隻超過比賽結束辦法時，即取消預備分速。

四、第二關比賽歸返有格鴿隻，未超過比賽結束辦法之鴿隻數以上或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並依一、二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但全滅時，以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的第一關成績計算。

五、第三關比賽歸返有格鴿隻，未超過比賽結束辦法之鴿隻數以上或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並依一、二、三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但全滅時，以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的第一、二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

六、第四關比賽歸返有格鴿隻，未超過比賽結束辦法之鴿隻數以上或全滅時，即結束比賽，並依一、二、三、四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但全滅時，以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的第一、二、三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

七、第五關全滅時，以當關集鴿有格鴿隻的第一、二、三、四關成績計算綜合成績。

八、如結束比賽各插組組項有獲獎空缺時，依前關綜合成績評比。

第七十四條:基本環、選號環、各插組等數分配方法

一、基本環:依發售基本環數每滿 150 只，分賞一等。

二、選號環:

(1)2K 每滿 50 組、3K 每滿 40 組、5K 每滿 30 組、10K 每滿 20 組、20K 每滿 10 組、30K 每滿 10 組，分賞一等。

(2)鴿舍環:單隻 10K 每滿 20 組，分賞一等。

三、綜合插組:0.5K 每滿 40 組、1K 每滿 30 組、2K 每滿 20 組、3K 每滿 15 組、4K 每滿 15 組、5K 每滿 10 組、6K 每滿 10 組，分賞一等。

四、現關友誼賽:0.5K 每滿 30 組、1K 每滿 20 組、2K 每滿 15 組、3K 每滿 10 組、4K 每滿 10 組、5K 每滿 10 組、6K 每滿 10 組，分賞一等。

五、以上各項獎賞，超出滿組部份加賞一等；最多分賞 50 等。

第七十五條:本會參賽會員一律使用本會規定之電子掃描鴿鐘，依照本會電子鴿鐘

及電子環使用規則處理（該辦法另文規定）。

第七十六條:各會員參加各季比賽，應時常至本會會場查看公告，若有違犯任何規則時，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十七條:凡會員在本會參賽，即無條件遵守本會任何比賽規則，若有違犯經本會處置，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七十八條:凡會員發生舞弊行為時，除報請本會理事會開除會籍外，並視情節移送法院嚴辦。

第七十九條:為嚴防舞弊起見，本會可經理事會決議後，比賽時間、地點得以更改之。

第八十條:本會章程與比賽規則若與所搭載之船隊章程有不符時，以船隊章程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規則未能詳盡之事項，得經本會理事會議決，並於下年度列入增修條文。

參、電子鴿鐘及電子環使用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參加各季競翔之鴿舍，一律使用本會所規定之電子掃描辨識系統鴿鐘，及佩掛本會所指定的固定式電子足環（在提環時一併提供）。

第三條:集鴿日電子鴿鐘須在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時該鴿舍第一隻歸返鴿以電子鴿鐘紀錄時間再加五分鐘計算成績(如比賽鴿已進場報到，不可當場申請遺失，須整體驗鴿結束後方可補發)。

第四條:電子足環若經外力破壞致變形或破裂，該鴿以失格論處；如電子足環未經外力因素損壞而發生不感應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各項驗鴿作業，如發現鴿隻電子足環無法感應讀取條碼時，將核對該鴿所有資料，如無誤後更換開放式電子足環（每羽僅有一次機會）。
- 2、取下固定式電子足環時，須由理、監事或兩位參賽鴿友共同簽證保存以備查。
- 3、使用開放式電子足環須加封環，如封環被拆或與存根不符者，該鴿依失格論處。
- 4、各項插組活動（含選號環、現關友誼賽）仍可參與。

第五條:任何情況下，電子足環條碼與本會所登錄之條碼不符者，該鴿依失格論。

第六條:每關次（含資格賽）集鴿，電子鴿鐘須同時參與交鴿作業程式及對時（規正）作業（電子鴿鐘須依照公佈集鴿日期和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完成）。交鴿手續完成後，鴿鐘應自行帶回比賽使用。

第七條:各關次（含資格賽）電子鴿鐘輸入賽事資料後，鴿鐘已進入比賽狀態。如鴿鐘遺失，必須於當關全會首隻鴿未歸返前（以全會首隻鴿鴿鐘記錄時間為準）向本會報備（本會有權派員至該鴿舍查看比賽鴿歸返情況），否則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處理。如合乎上述報備時間，以打入 T36 鴿鐘記錄時間計算成績，但是打入 T36 前六羽，需在 T36 鴿鐘記錄時間後三十分鐘加地上時間至會場報到，逾時者依會場報到時間計算成績。

第八條:非進入比賽狀態電子鴿鐘遺失時，可申請補發使用；如第二次遺失，該鴿舍比賽鴿全部失格論。

第九條:在比賽（含資格賽）當日，各鴿舍在當關比賽鴿未全部歸返時或結束時間尚未到達時，電子鴿鐘不准離開該鴿舍範圍使用（鴿鐘進場報到不在此限），如經發現該鴿舍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論處。

第十條:在比賽（含資格賽）當日，比賽鴿歸返如電子足環故障無法感應時，以打入 T36 記錄時間計算成績。但該鴿須在 T36 記錄時間三十分鐘加地上時間至會場報到，逾時依會場報到時間計算成績。電子環須由審查組檢查確認是否有遭破壞，若有被外力因素破壞時，該鴿以失格論；若檢查無被外力因素破壞情形（屬自然損壞）及各項驗鴿無誤後，得以換活動電子足環加上封環繼續參賽。

第十一條:比賽時間，電子鴿鐘發生故障歸返鴿無法感應記錄時間時，已有記錄之歸返鴿以鴿鐘記錄之時間計算成績；未記錄之歸返鴿或鴿鐘發生故障後歸返之比賽鴿，則以 T36 記錄時間計算成績（並依 T36 手打鴿鐘辦法辦理）。但比賽時間結束後，該故障鴿鐘須經查驗，證實無舞弊行為及隨機密碼相符後，得於下一關換取無故障鴿鐘繼續比賽。

第十二條:如歸返鴿入舍未經鴿鐘感應，無記錄時間，若進場報到打卡時間有格，經鴿鐘及電子環測試仍會感應時，不論是否打入 T36 鴿鐘，該鴿依最低分速計算成績；如打卡時間超過該鴿舍當關結束時間，則該鴿失格（若有打入 T36 鴿鐘記錄時間於當關時間結束前，則判定該鴿有格，但依最低分速處理）。

第十三條:首隻歸返鴿未感應鴿鐘而進場報到時，依鴿鐘及電子環實際情況各按相關條文辦理，其餘比賽鴿則以電子鴿鐘記錄時間計算成績，但鴿鐘感應的首隻鴿仍須在十五分鐘內加地上時間進到審查場報到。

第十四條:首隻歸返鴿經鴿鐘記錄時間後，應在規定時間內送至審查場報到（記錄時間開始計算十五分鐘加地上時間）。若超過規定時間未能進場報到，該首隻鴿以失格處理。其餘該鴿舍當關有格比賽鴿全部依最低分速計算

成績（參賽鴿舍剩一羽集鴿時，使用本條文）。

第十五條:當關比賽時間不論是否結束，如鴿鐘已完成報到，在電子鴿鐘有記錄之比賽鴿須全部帶至審查場審查，不得遺漏(超過結束時間感應之失格鴿不在此限)。有遺漏進場者（超過鴿鐘報到時間五分鐘），則判定失格，且應在驗鴿或鴿鐘讀取資料發現時，在來回地上時間加二十分鐘內，將該遺漏鴿送至審查場查驗證實，逾時該鴿舍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論處；如抓不出該鴿則以作弊論。

第十六條:承第十七條，若於規定時間內抓出該隻遺漏鴿（此鴿判失格），其餘有格鴿依電子鴿鐘記錄時間計算成績。

第十七條:為防止電子環拷貝作弊，本會電子鴿鐘附設有 UID 板（電子環唯一碼感應板），比賽時當每一羽比賽鴿歸返時，須在感應普通板後 10 分鐘內（歸返記錄時間起算 10 分鐘內）再行感應 UID 板，如未按規定者，該鴿成績以實飛時間再加 5 分鐘計算(超過結束時間仍未感應者須在會場補感應)；如感應唯一碼與本會所登錄不同者，依作弊論。

第十八條:比賽歸返鴿到審查場時間比鴿鐘記錄時間較早者，該鴿失格論。

第十九條:各關次比賽（含資格賽）時間結束，如鴿鐘報到逾時，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

第二十條:電子鴿鐘於交鴿時，以電腦自動校對時間。比賽結束後，再經作業程式自動規正，如發生誤差，應則以第二次自動規正為正式標準時間重新計算，作為比賽鴿歸返記錄時間。

第二十一條:會員不得自行拆卸電子鴿鐘，鴿鐘如遭變造或相關封條遭到開封破壞，該鴿舍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論處。

第二十二條: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要求至各鴿舍抽檢使用電子鴿鐘情況，會員不得拒絕。如有拒檢或發現有作弊行為者，該鴿舍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處理。

第二十三條:比賽關當日（含資格賽），各鴿舍應按規定時間（周五集鴿時宣布）進行鴿鐘感應測試，如未按規定時間內測試者，該鴿舍第一隻歸返鴿

以電子鴿鐘之時間再加五分鐘計算成績。

第二十四條:在使用電子鴿鐘感應範圍內，請勿使用任何金屬或其他不相關物品，
以避免影響感應靈敏度，而確保成績記錄無虞。

第二十五條:使用本會鴿鐘須向本會開立等額本票作為抵押，電子鴿鐘如有遺失或
是人為疏忽、破壞導致無法使用時，則照價賠償。比賽結束或無歸返
鴿時，請於二日內將電子鴿鐘（含掃描系統全套設備）繳回會場。

第二十六條:電子鴿鐘貼有本會碎紙及其他防弊措施，如有缺失損壞時，則該鴿舍
全部比賽鴿依失格論處。